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丰华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的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隆鑫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增持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
- 3、增持数量、比例及方式

2017 年 5 月 9 日，隆鑫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 A 股股份 1,880,3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增持价格区间为 15.02 元-16.02 元之间，增持方式为竞价交易。

4、增持股份锁定期：将从本次增持计划最后一次增持本公司股票完成之日起算六个月。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隆鑫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60,166,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9998%。本次增持后，隆鑫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62,046,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0%

二、后续增持计划

隆鑫控股计划自本次增持之后，未来六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本公司的股票，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丰华股份总股本的 2% (包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后续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隆鑫控股将根据丰华股份股票价格变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隆鑫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持续关注隆鑫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